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鄧婷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k86080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848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10月至116年1月有機米供應名單 (376550000A_11501848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5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推廣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14日府農產字第1150182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有關國中小學校午餐有機米品嚐部分，訂於115年10月至116年1月執行，由15個執行單位(花蓮縣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)提供有機白米且品質不得低於農糧署供應之學午糧品質。
- 三、倘計畫期程結束後有機米仍有結餘，應於次月持續供應至用罄為止，不再退回原有機米供應單位。
- 四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7月3日農糧稻字第1151185945號

115/09/16



函，核定115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撥售價格白米為每公斤新臺幣(下同)20.6元，本計畫供應免費有機米期間，扣除慣行白米價格後(國中每餐100公克為2.06元，國小每餐80公克為1.648元)，訂購學校午餐教職員餐費，國中端由60元扣除2.06元為每人每餐58元整(另於供應有機蔬菜時，再加8元整)計收，國小端由55元扣除1.648元為每人每餐53.4元整(另於供應有機蔬菜時，再加8元整)計收。

五、為推廣本縣國中小學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(有機米及有機蔬菜)，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於使用有機食材當日，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，並請學校協助宣導學校午餐當日使用有機食材，以加深學生對在地農業食品安全、食材新鮮度與在地飲食文化的認識。

六、為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計畫並達成辦理食農教育場次，請學校於接到上開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，務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，俾利辦理年度計畫成果核結。

七、檢附115年度(115年10月至116年1月)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清泉商行

